

# 第八章

## ICT與移工家庭權 — 在臺菲籍移工對其家庭愛與錢的 移轉之現象反思

在臺菲律賓籍移工主要透過匯兌和通訊與家庭聯繫，以往研究多將移工的匯兌和通訊分別處理，忽略金錢和情感移轉需放在家庭整體之架構，方能全觀家庭運作的全貌；再者，隨金融e化和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以下簡稱ICT），其如何改變移工對家庭在金錢和愛的移轉模式，並影響家庭關係，需深入探索。為此，本文立基質性研究典範，深入訪談兩代在臺灣的菲籍移工（共8位），研究發現菲籍移工對其家庭在金錢與愛的移轉，受工作類型、婚姻關係、性別和世代影響，特別是在雇主家提供照顧的女移工，因缺乏隱私的場域、不明確的上下班時間、不被允許使用電腦、沒有固定休假和自費的網路成本，影響家庭溝通與團聚的特性，ICT扮演調節的角色，讓移工與家庭享有「影視覺的同在感」，在金錢移轉方面，匯兌因網路與ICT結合，匯款方式更加安全、效率與多元化，更有力地證明菲籍移工對家人的愛與責任。在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權利及其家庭國際公約〉關注移工家庭權之今日，有效回應移工（線上）家庭溝通與團聚權，以保障移工與其家庭福祉，是在發展長期照顧政策思考運用外籍人力時，再也不得忽視的議題。

劉香蘭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韋薇 聖博敏神學院講師

## 壹、研究源起與目的

亞洲移工的發展伴隨全球化的浪潮，1970年代亞洲為主要勞力輸出國，開始從南亞出現組織性的移工潮，1980年後移工輸出更呈現性別化模式，男性往石油國、女性往亞洲經濟發展國移動，亞洲各國也因此畫分輸出國和輸入國，輸出國多為南亞諸國，以菲律賓、越南、印尼等為主，輸入國以北亞為主，尤以經濟發展四小龍為首，鑲嵌在區域政治經濟的架構 (Asis, 2003)。

移工輸出國中，菲律賓在1970年代，因面臨國債、經濟危機和貪腐等問題，馬可仕政府開始實施〈勞力輸出政策〉(Acacio, 2008)，到80年代已成為全世界第二大勞力輸出國 (藍佩嘉, 2010)，根據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2015)統計，2012年菲國輸出移工數已超過836萬人，其中女性占60%，多以美加為主要目標國，至今，菲國已累積近50年勞力輸出經驗，牽動跨國家庭的發展，成為學界與實務界關注焦點。

相較於菲律賓經歷家庭分離和流動，臺灣則處於產業缺工的挑戰。由於臺菲地理較近，菲籍移工為減少交通與時間成本，讓臺灣成為其主要目標地，從1980年代起兩邊按供需法則運作 (金天立, 2007)，到臺灣政府在1989年訂定「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才有條件的型態開放移工，1992年編定《就業服務法》進一步規範開放國、行業別，且以總量管制調控勞力輸入，根據臺灣勞動部統計，2017年7月移工人數總計為65萬7,983人，相較10年前35萬7,937人，成長30萬多 (勞動部, 2017)，移工的職類也從製造業為主轉為社會福利服務類 (韋薇, 2010)，呈現移工女性化現象。

移工在臺工作時間，也有逐漸延長的趨勢，從最早以3年工作為限，2007年《就業服務法》將移工工作年限增至7年，近年又延長為12年，雖然，移工人權和工作權益已受到關注 (夏曉鵬, 2002；韋薇, 2010)，也相繼修改移工人身安全、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但其家

庭溝通權和團聚權的議題在臺灣仍受到忽視。

菲籍移工與其家庭的互動方式因使用媒介而有別，隨著全球e化的發展，如何型塑在臺菲籍移工與家庭互動樣態與本質，至今缺乏系統的研究，本文聚焦於金錢與愛，探索在臺菲籍移工與其家庭在情感與金錢移轉的樣態和影響機制，除回應聯合國自1990年通過《保護所有移徙工人權利及其家庭國際公約》，強調雙邊與多邊協定以保障移工和家庭成員福祉之精神外，更是我國發展長期照顧政策中，運用外籍人力時，不得不思考的議題。

註釋：

1. 本文部分曾口頭發表於由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研究中心 2016年3月於臺灣大學舉辦之「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ring Domestic Foreign Workers in Asia」國際研討會。

## 貳、文獻檢閱與研究問題

全球人力跨國遷移，根本改變人與人、家庭與家庭、國與國的關係，激發移工、移民相關研究，尤其在移工女性化的趨勢下，女性移工顛覆傳統性別角色而成為學界關注所在，首先，女性遷移海外扮演養家者的經濟角色，透過匯款給家庭與國家的經濟貢獻已有相當多文獻，在此不再贅述，而強調金錢匯兌本身具社會意義，存在社會匯兌的本質(social remittances)(Levitt, 1998)，包括系統性的規範、運作與文化等等，匯款本身也是增強機制，持續性鼓勵海外工作以促進家庭、社區和國家發展；再者，學界對於女性移工如何在海外扮演照顧角色，至今已發展跨國母職(transnational motherhood)和照顧全球鏈(global care chain)等概念，並發展出一些研究主題，包括移工子女心理福祉與需要(Mazzucato & Schans, 2011)、移工對家庭和子女發展的影響(Carling, 2005)、跨國家庭的溝通模式與方法(Parrenas, 2005)、通訊科技扮演的角色(Madianou & Miller, 2011；Thomas & Sun, 2009；Carling, Menjivar & Schmalzbauer, 2012)，隨著網路時代，移工家庭因ICT的發展，型塑移工家庭的遠距親密型態與本質遂成為近年研究焦點。

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泛指資訊科技和通訊技術的合稱，以電腦與電信的結合為特色，鼓勵個人化、分享與參與(Stillman & Mcgrath, 2008)，也就是Web 2.0，日常生活使用的部落格、Podcasts、Facebook、Line、Wechat等軟體皆屬之，其能同時傳遞訊息、影響、聲音、圖檔並可直接交談和表達意見，已根本改變人與人、家庭的互動型態，更不用說透過智慧型手機上網連結匯款、購物，重塑e化時代溝通與消費模式。隨著生活全面e化，在臺菲籍移工對家庭互動如何e化，本文聚焦在金錢與愛的移轉，並分析ICT的角色，嘗試探索在臺灣菲籍移工與其家庭互動的e樣態。

### 一、在臺灣執行之菲籍移工家庭相關研究：手機有其重要性

藍佩嘉(2010)《跨國灰姑娘》深刻描述臺灣引進家務工的歷史和菲籍女性移工在臺灣的處境，在書中第四章、第五章略描述了女性移工的家庭關係，點出手機使用之重要性，翁康容、陳雅琪(2013)是從家庭與工作衝突的角度探討女性菲籍移工面臨的挑戰，也談及ICT的使用是維持親情重要的工具，此兩研究以女性移工為主，採深入訪談法，未將男性移工納為研究，對使用溝通科技的結構性壓力也未深入分析。

### 二、在菲律賓發展之跨國家庭研究：溝通科技使用有其影響力

在菲律賓關於到海外工作所產生跨國家庭之研究，約有幾個方向：一是整體討論跨國家庭的需要與問題(Asis & Piper, 2008；Fresnoza-Flot, 2009)，以海外英雄對家庭的經濟貢獻和分離產生的結果為焦點；二是女性移工個人適應和其家庭照顧重分配(Pario, 2007)，包括女性移工在海外的身心狀況、關係失落和母職實踐的策略，並從「全球化家戶」概念討論母國照顧分工之變化；三是關注ICT是女性移工維持「遠距的親密」的重要媒介(Parrenas, 2005)，也加入子女使用溝通科技的觀點與感受(Madianou & Miller, 2011)；四是移工子女的心理需要和分離產生的影響，其中，子女年齡與性別是重要變數，成年長女因分擔母親的照顧角色而影響學業表現(Parrenas, 2005)，也有研究發現分離對12歲以下子女心理影響未達統計顯著(Graham & Jordan, 2011)。由於在菲律賓執行的家庭研究目標國多以美加(Suarez-Orozco, Todorova & Louie, 2002；Bernhard, Landolt & Goldring, 2005)、英國為主(Madianou & Miller, 2011)，缺少對臺灣的研究。

因此，需要針對在臺菲籍移工與家庭互動之研究，並將性別、世代和

工作類型納入考量，以檢視ICT的角色，方能隨著資訊科技資本主義全球發展，發現e化下移工與其家庭互動之樣態，為此，本研究之研究提問：

(一) 從愛與金錢的角度，在臺菲籍移工如何進行愛與錢的移轉？管道與方法？存在甚麼特質？

(二) ICT對在臺菲籍移工愛與錢的移轉所扮演的角色？ICT的使用受到哪些條件影響？

## 參、研究設計與過程

本研究基於探索性，以質性研究建構主義典範為主，以深入訪談法來蒐集資料，受語言與時間的限制，採半結構式訪談。

### 一、資料蒐集的方法與過程

選樣的原則以移工工作職類、性別、婚姻狀態、年齡為主要條件，尋找典型和能提供深度資料的樣本為主，參與本研究的合作者來源有三：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引薦（5位）、研究者個人網絡（1位）和參與者推薦（2位），經由機構介紹者，由研究者自行聯繫和確認同意後訪談，研究倫理按照臺灣大學倫理中心所定的原則進行，首次訪談正式說明研究目的和倫理事項，雙方簽同意書後開始。

訪談從2015年6月中起至7月中，共有8位合法移工參與（表1），男性4位、女性4位，學歷多college，年齡30~50s歲，第一次來臺有3位，其餘在臺灣大多長達十多年，婚姻關係方面，有2位女移工未婚（但有生育子女），1位夫歿，其餘保持婚姻關係；子女照顧安排，男性移工多由配偶擔任，女性移工由自己母親照顧3位，由配偶負責1位。

訪談次數為1至2次，後由郵件或臉書補蒐資料，訪談地點在新事服務中心、餐廳與速食店，原則上以一對一訪談，訪談時間1.5至2小時，全程錄音和做重點紀錄，訪談方向包括選擇臺灣工作的理由、家庭的情況（家庭組成、婚姻與子女的狀況）、家庭互動的情況、工作與對家庭互動的影響等等。

### 二、資料分析方法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包括「資料化約」、「資料展現」與「結論」三部分，資料化約是研究者按一定的概念架構進行資料化約；資料展現是研究

者有組織地簡化資料，具遞迴性與互動性過程，形成概念與主題，發展主軸性的概念和論述，成為結論（潘淑滿，2003，頁324-325）。

不同性質與內容資料位置如圖1，主要有菲籍移工在臺灣、菲籍移工家庭在母國的脈絡，資料整理與分析分為鉅視層次（政策與法令）、中介層次（組織與網絡）和微視層次（移工個人與家庭）三層次，先將訪談性資料整理為逐字稿，再按世代、性別與工作類別進行分類與分析，建構ICT的使用為主軸，發現菲籍移工在年齡、世代與工作類別上有使用ICT的差異，此受到結構性的壓力型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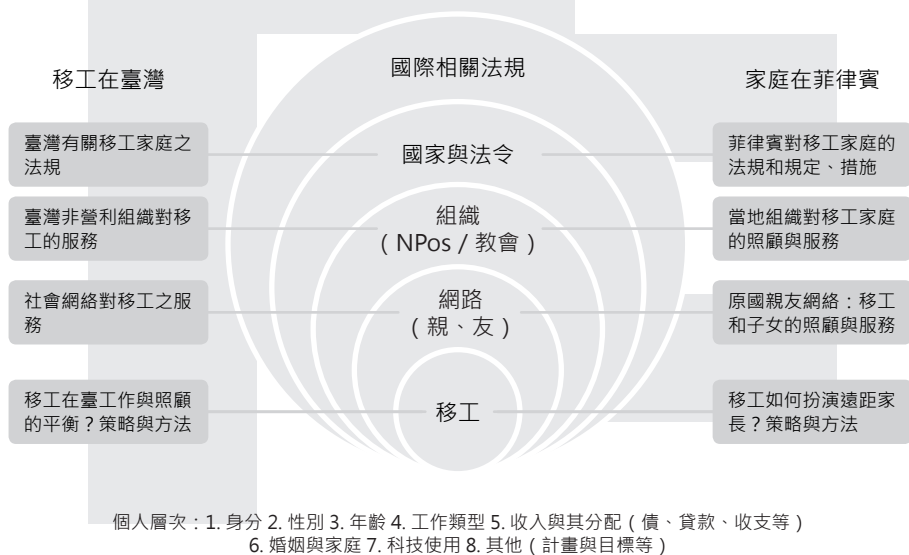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資料的層次圖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碼	個人			來臺工作			家庭			研究管道 (訪談地點)	
	性別	教育	年齡	身分	次數	年數	類型	婚姻與家庭	子女數		子女照顧安排
MC	男	高中	21	合法	1次 2014	約半年	廠工 (黑手)	排行老六，未婚，與女友生一女，並一同來臺，打算3年後回菲結婚	1 (女-3歲)	由男方母親照顧	機構介紹 (機構)
LL	女	高中	24	合法	1次 2014	約半年	照顧工 曾換過雇主	排行老大，未婚，與男友生一女，2014年10月與男友一同來臺，2015年7月因女兒照顧者(男友母親)發生意外返回	1 (女-3歲)	由男方母親照顧，後因男方母親出意外，7月回菲照顧	機構介紹 (機構)
LC	男	高中	29	合法	2次 2009 2011	3.5年	廠工	菲律賓的孩子由妻子照顧(住娘家)，有母親和手足幫忙照顧。每天上班前透過網路與家人聯繫	2 (長女3歲 次子3個月)	由妻子照顧	機構介紹 (速食店)
MT	女	高中	45	合法	3次 2009	12年	照顧工 未換過雇主	念college時與先生結婚懷孕，與先生協議出外工作，由先生照顧三子女，每次回菲僅待2至3週	3 (老大老二 已成年、 么子念大學)	由先生照顧(農)	機構介紹 (機構)
RR	女	college	41	合法	3次 2001	12年	照顧工	18歲結婚，因先生工作不穩，為子女教育費來臺，後先生有酗酒、嗆藥、外遇。夫已歿(於沙烏地阿拉伯)	2 (長女， 大學畢； 長子休學 1年)	女方母親照顧到大(餐廳與商店)	機構介紹 (商店)
KK	女	高中	30s	合法	1次 2013	1.2年	廠工(大型科技工廠)、住6人房	未婚，子女由母親照顧	2 (10歲、 7歲；皆 上小學)	母親照顧，每周skype教課業	參與者介紹 (速食店)
DO	男	高中	43	合法	3次 2009	12年	廠工(未換過公司)	與妻子婚姻關係不佳，每天固定與子女溝通	2 (已大學 畢業)		參與者介紹 (速食店)
KE	男	高中	36	合法	2次 2009 2012	12年	(廠工) (未換過公司)住1人房	每周2至3次用溝通科技與子女互動	3女 (5歲、 14歲、 16歲)	由母親照顧	參與者介紹 (速食店)

##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文將菲籍在臺移工與其家庭互動分愛與金錢之移轉，此兩者透過不同的媒介而產生特定樣態，以下先描述參與者背景，再按金錢與愛（情感）面向描述移工與家庭互動的特徵，呈現現代科技扮演之角色，並分析工作類型、世代、性別與婚姻關係形塑ICT使用之差異（圖2）。

### 一、主角的故事背景

#### （一）來臺10年以上的移工：子女青年期

RR（女）年約40多歲，兩個姊姊和兩個弟弟，排行老三。她在念college最後一年（18歲）和老公結婚，有2名子女（長女已大學畢，兒子休學），居住在鄉村地區，有自己的房子。婚後因先生工作不穩，她開始做小生意，早上賣早餐，下午賣剉冰。在她先生結交不良朋友，學會抽菸、喝酒、用藥、較少回家後，RR為了子女長久發展，與當時在臺灣工作的姐姐聯繫，跟著來臺灣做家庭監護工，至今10多年，先生於幾年後在他國病逝，子女由母親照顧。

DO（男）年約43歲，已婚，有2個子女（男21歲、女18歲），2007年認為臺灣經濟很好首次來臺，這些年都在同一間保養品工廠工作，受到老闆器重，每天不間斷與子女溝通維持關係，婚姻關係比較緊張。

MT今年約50多歲，18歲結婚後半工半讀完成學業，有三個子女（2男1女），在菲律賓時在教堂工作，先生是農夫，有自己的房子。來臺灣已15年，孩子由先生照顧。

KE，36歲，已婚，有3個女兒（16歲、14歲和5歲），2009年首次來臺（之前到韓國工作），在臺所存下來的錢回到菲國僅能用兩年多，所以第三年再度來臺，他在CNC車床工廠工作，從下午5點工作到隔天早上5

點，孩子由妻子照顧。

#### （二）來臺5年內的移工：子女幼青期

MC（男）與LL（女）兩人於2011年認識（當時LL 24歲、MC 18歲），兩人熱戀後便在一起，受到LL母親反對，LL意外懷孕後生下1女，因兩人學歷不高，無法在家鄉找到好工作，便決定來臺，出國時孩子已3歲，LL是家庭看護工、MC是黑手，孩子由MC媽媽照顧。

KK（女），30歲，來臺灣1年2個月，未婚生2女（7歲、10歲）。目前在有200多人的Panasonic工廠工作，從早上8點到晚上5點。女兒則由自己的母親照顧，因子女有學業問題，禮拜天會用Skype教孩子功課3至5小時，子女生父在菲國會探視兒女。

LC（男），29歲，已婚、有1子1女（子2歲、女3個月大），2009年時第一次來臺，回菲律賓後兩年（2010年）再度來臺。他在成衣廠工作，有8個同事，其中有2個菲律賓人，工時是從晚上8點到早上8點，一個月薪水（含加班）大約臺幣27,000元，孩子由妻子照顧，一同住娘家，有母親和手足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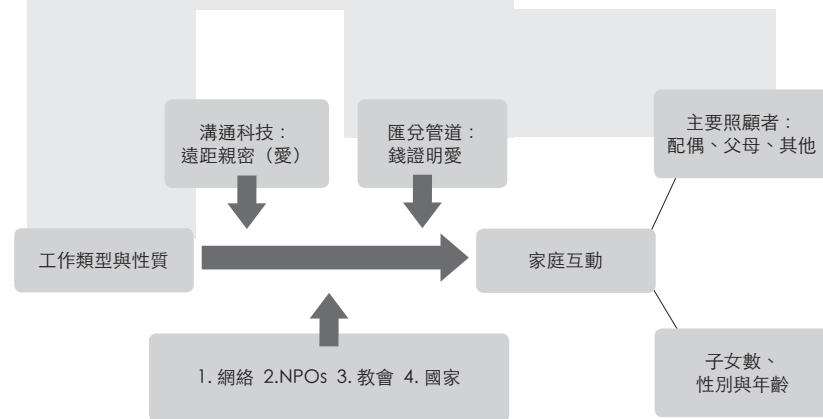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發現圖

## 二、在臺菲籍移工的家庭金錢移轉：錢證明愛

2016年菲籍移工總匯款約1,371億臺幣(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2017a)，匯兌不僅具金錢意涵，更是一種社會匯兌(social remittances)，不僅改善生活，也助於遷移文化的發展，更攸關家庭型態與社區發展(Levitt, 1998)，如今，匯兌市場與ICTs連結，讓匯兌有其他更多元的型態(Basaninyenzi, 2013)。

### (一) 移工金錢的多重分配

菲籍移工來臺的目的主要是要養家、子女照顧和教育費，研究發現移工金錢的支出存在基本結構，來臺前向銀行或貸借公司借錢（其實是變相的仲介費），等到有收入後按月償還，每月更要支付來臺仲介費、臺灣政府收就業安定基金，以及給菲國家用錢。

以一名外籍看護工為來臺工作三年為例，先向借貸公司借10萬元臺幣（用來支付仲介費以及各種雜項），利息20%，每月還7,000元，需要一年半左右還完。而這一年半的收入每月是15,840元，扣除7,000元的借款、臺灣仲介服務費第一年1,800元和每月匯款5,000元養家，自己每月只有2,040元生活。機構廠工月收入為20,000元，每月還要撥強制儲蓄2,000元，每月自己約有4,000元<sup>註2</sup>。

因此，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一年半後，才能還完來臺借貸的錢，每月開始存9,000元，加上前面一年半的強制儲蓄約36,000 NT（ $2000 \times 18 = 36,000$ ），加上後面1.5年可存162,000 NT（ $9,000 \times 18 = 162,000$ ），三年共存約20萬元臺幣，僅能供一個孩子在菲國讀每學期4萬臺幣的私立大學

註釋：

2. 家庭看護工第一年每月收支計算公式：收入（15,840NT）- 菲國借款（7,000NT）- 臺灣仲介費（1,800NT）- 匯款家用（5,000NT）= 自己支費（2,040NT）。機構廠工第一年每月收支計算公式：收入（20,000NT）- 菲國借款（7,000NT）- 臺灣仲介費（1,800NT）- 強制儲蓄（2,000NT）- 匯款家用（5,000NT）= 自己支費（4,000NT）

兩年。

實際情況更加複雜，需要考慮條件包含：（1）來臺灣仲介費(placement fee)，有國籍差異，看護工與廠工也不相同（廠工高出許多）；（2）來臺後每個月要繳交的仲介服務費(service fee)，每年也不同；（3）看護工或是廠工薪水差異大，漁工情形又不一樣（看護工為15,840元，廠工基本為20,008元，加班可以接近或超過30,000元）；（4）在臺灣必須負擔種種規費，包括勞健檢、辦證、護照等等；（5）菲律賓家中被照顧者（老人+小孩）的組成，因子女數與年齡更有不同的花費；（6）菲律賓家庭花費因城鄉有別；（7）向借貸公司(lending company)借錢的利息；（8）必須繳給臺灣政府的稅金等；（9）突發事件所需之花費；（10）在臺日常花費（食宿、生活必需品、娛樂等）；（11）教會與民間單位有無提供經濟補助（如獎學金等等）；（12）其他。

完成夢想與否取決於時間和未知變數的組合，如廠工LC和KE，在臺3年所得回菲律賓兩年就用完了，需要再來工作，其他家庭看護工幾乎回菲律賓三個月就回臺工作，如RR有兩名子女，已來臺11年，先生沒有工作，單憑她個人努力，到2015年僅能幫長女完成大學教育，這10多年中她處理先生外遇和猝死的突發事件，2016年工作到期必須返國，仍未能幫助次子教育費。

### (二) 科技匯款的角色：促進金錢效率移轉

金融匯兌市場的便利化加速金錢的全球化流動，在菲律賓，主要有五家公司提供各種匯款服務，包括iRemit、Ayannah、Xoom、PayPal和西聯匯款，iRemit服務範圍亞太地區、歐洲、中東和北美，為增加便利性，讓收取款項的一方可選擇匯款到銀行、直接送到指定地址、或者是到某個地點領取現金的方式來領取，並可以用特殊的借記卡進行轉帳，錢便可以在轉出後幾秒鐘內及時到帳，不用經過銀行確認，服務費由轉帳方負責支

付（此以服務類型和雙方之間的距離不等收取，最低為2.39美元，最高為13.50美元），此對沒有開設銀行帳號的使用者(unbanked)是很重要的。而Xoom在菲律賓的合作銀行是Banco de Oro (BDO)、MetroBank、PNB，使用這幾家的銀行帳戶可即時到帳，在菲國取款點高達一萬三千六百個，也有到戶送款服務。PayPal是全球知名度最高的網上支付平台，菲律賓人想要收款，必須擁有一個PayPal帳戶和本地銀行的借記卡或信用卡，提取到銀行帳戶當中也需要手續費，對於6,999菲律賓比索（157.04美元）以下的帳戶要收取1.12美元的手續費，但是7,000比索以上就免費。西聯匯款以進行大額取款而著名，根據轉帳的緊急程度不同，分為即時到帳和三天到帳兩種服務，這些服務之前需要收款人在西聯匯款的分店來取款，現在可以允許直接轉到收款人的銀行帳戶或菲律賓的手機錢包，其支付費用根據付款金額大小和選擇服務的不同而有所區別，如100美元的轉帳手續費為8至10美元，隨著轉帳金額上升，手續費也跟著增加。

在臺灣，外幣匯款服務也愈來愈便利與安全，如2014年中信銀創新推出「U Remit」ATM外幣匯款服務，讓在臺印尼、菲律賓勞工，可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位於全台7-ELEVEN門市的4,650部ATM匯款，且有多國語言，操作簡單、快速且兼具安全匯款機制，保障外籍勞工權益（陳瑩欣，2014）。

上述這些公司為鞏固移工的匯兌市場，大大提高匯兌效率、接近性與使用率，紛紛以即時到帳、到府送款服務、手機錢包等為誘因，賺得相當服務費，此無容置疑拉近兩端（寄款方與收款方）距離，滿足移工家庭用錢的即時需要，證明跨國移工的愛與責任。RR分享每月到中山北路的銀行匯款的情況，銀行除了會給小禮物外，不同銀行有不同的匯率優惠，每次她要匯款前，會簡訊給媽媽，媽媽則到離家近的ATM等，她匯款後3分鐘，收到媽媽傳來的簡訊表示已收到匯款，這讓她非常安心，但她姊姊在倫敦工作，使用到家送款服務，她認為非常不便與不安全，因為在鄉村，

時間不易掌控，還有氣候和安全議題，從RR經驗便可說明網絡、ATM的廣布增加金錢流動的速度，ICT更在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 三、在臺菲籍移工的家庭情感移轉：遠距親密與同在

郭良文(1997)指出國際網絡全球化發展，是資本主義擴充的展現，有效解除1980年以來資本主義社會出現的經濟危機，讓第三世界國家成為資本主義發展的新出路，而成為資訊資本主義(informational capitalism)，讓全球資本愈來愈集中，回應流動的勞動市場所需。2014年菲律賓有約1億4,247萬多的手機簽約者，2014年Cellular mobile telephone service (CMTS)有130,319,459人簽約，CMT密度為1.29(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2017b)，手機業者集中在大都市，主要有八家，但以Golbe and Smart為主(Madianou & Miller, 2011)，現以網絡為基礎，提供同時具有郵件、簡訊、視訊（Skype和Yahoo Messenger）和社交網絡（臉書）的多重功能(polymedia)，ICT打破時間與地理的障礙，讓彼此交流此時此刻各地發生的事，加強視覺與聽覺的同在感，回應移工家庭所需的情緒需要。

「遊牧式的親密」(nomadic intimacy)（藍佩嘉，2010）和「遠距離的親密」(Parrenas, 2005)皆是用來形容跨國家庭特有的關係與溝通型態，強調ICT和建立明確互動規範的重要性，讓移工感覺屬於家庭一份子(Asis et al, 2004)，Baldassar(2008)分析跨國家庭發展建構同在(construction of co-presence)的四種方式(virtual、proxy、physical、imagized)<sup>註3</sup>，在缺乏實體存在下，ICT增進視覺同在，並取代身體同在，且以情緒勞動的方式為主，其型態、次數與規律性有賴於可信用、可負擔和適合地技術，而此，

註釋：

3.Virtual co-presence 主要是保持聯繫與接觸，此有賴於穩定、可信賴和可負擔的科技，讓訊息理念與情感正確與完整的交流；而 proxy co-presence 則是利用可觸摸的媒介（信、卡片與禮物等等）達到睹物思人的目的；physical co-presence 強調共處同一環境，imagized co-presence 則是想像式存在。



在本研究發現因工作類別、性別與年齡而有別。

### (一) 工作類型

本文將移工工作類型分為兩類：機構型與家庭型，機構型工作結構有一定時間界限、數量與品質要求具體可測、屬於團隊工作、住在公司提供的宿舍，上下班界限清楚，較可以與家人約時間直接上線視訊，如參與研究的KE和DO等。而家庭型工作屬於去標準化型態，因沒有明確「上下班」時間，與家庭交談也較「零碎」，多利用「空閒」時間與家人聯繫，聯繫型態是先傳簡訊，再視情況上線互動，如RR、LL。

此外，工作存在自主性與否，與工作類型有關。在工廠工作DO與KE，來臺2次較被信任，擔任帶人的工作，較有自主性。而家庭型工作型態與雇主工作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雇常常出國或白天不在家，便少了監督，隨時可上網；如果照顧對象無自理能力，較難抽身與家人聯繫。RR的雇常常出國，她變成主要理家的人，很自由的上線看子女的臉書，她照顧的孩子在幼年需要不離身的看護，學齡階段白天已經可自由運用，等他們上高中後，連飲食的準備就更有彈性，她個人時間就更多。

很明顯地，工作類型、自主性影響了菲籍移工與家庭互動的結構（時間長短、能量、即時性等），呈現工作主宰家庭互動本質。

### (二) 性別：型塑家庭互動內容

男移工的配偶為子女主要照顧者，電聯對象以妻子為主，主要關心家庭整體概況，有時與子女談些學校和課業的問題，除非婚姻關係不佳，才直接接觸子女，發揮更多的親職角色（如DO），男移工在工廠內較有固定的溝通次數與時間（10~30分鐘），以免支出為原則（利用公司提供免費的Wifi），多沿著傳統性別勞動的分工原則與家人互動。

反之，女移工則呈現網絡佈局和緊迫盯人的狀態，互動對象、密集度與強度相對高，內容包括了解家中每個人的狀態，對子女的生活所需、交

友、入學等瞬息萬變的動態都瞭若指掌，從不同角度瞭解家庭與子女生活動態，搖控特定生活事件的發生來維持其在家中的角色，促進家庭關係的發展，如RR為維持孩子與父親關係，她會指示女兒要定期看父親，經由匯錢給滿18歲的長女，給父親慶生或是為父親海外工作送行，所有細節都是她策劃，並追蹤執行情況，她自述白天雖然在臺灣雇主家處理家務，但腦中想的是要如何安排菲律賓親友的聚會，心裡懸念每個孩子的狀況，處於一種身心分離的狀態。而KK因子女有課業和行為問題，每周日要花三個多小時教育子女，MT在先生無法好好管教子女時，也是重要溝通的第三者，因此，女性移工除了工作外，也相當地涉入家庭事務，此從每月手機花費保持在600~1,000元可見，在沒有Facebook和Line時代，溝通成本可達數千元，此與臺灣研究發現類似（翁康容、陳雅琪，2013；藍佩嘉，2010；許偉晉，2004），如果家庭發生重大事故（RR、LL等）可能當月花費是萬元臺幣。

### (三) 世代

#### 1. 1970年世代移工：從書寫→電話→預付卡與簡訊→ICT

像RR、DO、MT與KE生於1970年代，到海外工作已10多年，經歷溝通科技對家庭溝通的影響，在行動電話尚未普及時，RR和MT在雇主家工作，只能在晚上跑到公共電話亭撥打國際電話，既不便且成本又高，平時靠信函往來，非常費時，開始有手機後，多以預付卡購買，手機的可攜性帶來便利，預付卡也能控制成本。新來臺的移工多半沒有能力買手機，RR的第一個手機是雇主給的，用來打電話報平安，MT則是買雇主用過的二手機，為了便於家庭聯繫，為菲律賓家人買手機更成為重要任務，但此成本也由在臺移工負擔。

在Skype、Line、微信(QQ)和Facebook出現後，互動型態更多元，與工作類別有關。DO到2010年才有筆電能上網視訊，與子女可以面對面的

溝通，KE享用公司提供的免費網絡，降低許多成本，尤其是Line、微信(QQ)和臉書能同時與多人互動，形成聯繫網，電話多是談要事或是道平安。

相較於廠工，在家庭工作的女性移工，雇主較不支持其擁有電腦，手機成為主要媒介，簡訊最常被使用，但在Line出現後，因其兼具免費通話、表情符號、傳照片與檔案諸多功能，已取代郵件的收發。Skype因有溝通與影像，逐漸成為主要媒介，只是透過手機視訊，無法二人以上同時視訊，還達不到全家線上團聚。臉書則用來閱覽子女生活動態，交友與活動的情況，減少彼此詢問近況的時間。有意義的是女性移工接觸這些新科技的管道還是透過自己的子女，可見其因在家工作所接觸的資訊有限。

## 2. 1990年代移工：多種ICT產品混雜使用

1990年起全球電腦網絡呈現快速成長（郭良文，1997），KK、MC與LL幾位30歲左右的移工，來台前就學會如何使用ICT，降低在異鄉從頭學的壓力。他們使用ICT的方式呈現混雜型態，Line與微信(QQ)多半是休息時以簡訊互動，以手機連Skype，互動較有真實感，LL、MC子女年幼，無法以言語溝通，但聽到子女牙牙聲和看到影像，也能化解鄉愁。

ICT對移工有不同的影響，對女性移工能促進其與家人情緒連結(Thomas & Lim, 2009)，達到情緒發洩與獲得情感支持，但對男性移工卻可能是更感家庭責任的壓力(Chib, Wilkin, & Ranjini, 2013)，臺灣針對菲國移工在溝通科技部份的研究，指出手機代表一種炫耀性消費外，更是在雇主管控移工使用電腦和收音機下，手機因能收聽節目和收發郵件，是對雇主反動的象徵（藍佩嘉，2010）。本研究發現菲籍移工使用ICT因性別、世代和工作類型而有差異，新來的移工往往無機可用，而工作場域型塑使用ICT的方式，女性移工透過ICT發展家庭事件，而男性移工使用ICT讓他更能安心工作，獲得與家人同在感，不認為自己是缺席的父親(absent

father)，可見ICT科技促進移工與家庭溝通與團聚。

## 3. 溝通科技存在宰制與不平等

如LL分享夫家在鄉村，因整個鄉村沒有網絡，如要視訊先要請家人向親友借電腦、到有網絡的地區、約好時間才能進行，通常要在前幾周就要約定與準備，在重重限制下，經驗了較多的不便與挫折。在家工作的RR和MT，在雇主限制下，只能使用手機，雇主家沒有提供無線網絡，增加花費，廠工雖可使用免費的無線網絡，但此不過是雇主壓迫下的微福利，以安定移工情緒，讓雇主更獲利。

在臺菲籍移工與其家庭互動，匯兌與溝通在家庭整體性的角度實無法切割，金錢匯兌因科技發展更立即證明移工對家庭的愛，透過ICT增進移工與家庭的連結，科技發展滿足移工家庭所需即時金錢與愛的回應，底層存在金融市場、ICT產業共同形塑的消費結構，連動不同型態的勞動剝削讓市場獲利。

## 伍、結論與建議

在臺菲籍移工與家庭的互動，金錢與愛密不可分，金錢支出呈現兩國與市場的聯合剝削，匯兌因科技發展出更便利、安全的管道，增進金錢的跨國流動，而ICT的發展型塑在臺移工和家庭特定之線上溝通與團聚模式，此因性別、年齡和工作型態有別，特別是家庭照顧工，ICT的使用受到較多的限制與不便。

當前臺灣對移工權益的檢視集中在人權、工作權，而家庭溝通與團聚權一直被忽略，如勞動部(2014)《外勞權益報告書》強調外勞工作權和生活權益，不僅忽略整體移工的家庭溝通與團聚，在法規上更排除藍領移工的家庭依親權(劉士豪，2014)，此明顯抵觸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權利及其家庭國際公約〉的精神，更重創我國國際形象。

為此，本研究建議在重視移工家庭完整性之價值，推動就業服務法、入出國管理相關法律的修法，納入家庭團聚權與溝通權，不因職類、年齡與性別有差別對待，具體措施包括匯兌和ICT的優惠方案，對家庭看護工應規範清楚的休假、休息制度和提供隱私的場地，將能促進家庭溝通與團聚的勞動環境納入法規保障。更對首次來臺與處於貧窮的移工，提供手機和相關補助，促進家庭無障礙地線上溝通。

## 參考文獻

- 金天立(2007)。《菲律賓社群的形成》。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韋薇(2010)。(天主教會對移工的社會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30·頁4-17。
- 夏曉鵬(2002)。《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翁康容、陳雅琪(2013)。(移工家庭與工作之生存策略分析：在臺菲律賓女性移工的故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科學學報》，20·頁29-60。
- 許偉晉(2004)。《一個手機、兩個世界：以越籍移工的消費實踐為例》。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
- 郭良文(1997)。(臺灣網際網路興起之政治經濟學分析：一個全球化的發展觀點)。《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出版·頁113-140。
- 陳瑩欣(2014年4月30日)。(中信銀新ATM服務外籍勞工匯款更方便)。《蘋果日報》，取自<https://tw.finance.appledaily.com/daily/20140413/35762768>
- 勞動部(2014)。(《外勞權益報告書(修訂版)》)。取自<https://www.wda.gov.tw/uploaddown/doc%3Ffile%3D/pubevta/InformationModel1/201403281414510.doc%26flag%3Ddoc+&cd=2&hl=zh-TW&ct=clnk&gl=tw>
- 勞動部(2017)。(〈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國籍分〉)。取自<http://statdb.mol.gov.tw/html/mon/212030.htm>
- 劉士豪(2014)。(《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臺北：勞動部編印。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臺北：巨流。
- 藍佩嘉(2010)。(《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臺北：行人。
- Acacio, K. (2008). Managing labor migration: Philippine state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flows, 1969-2000.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7(2), 103-132.
- Asis, M. M. B., Huang, S., & Yeoh, B. S. (2004). When the light of the home is abroad: Unskilled female migration and the Filipino family. *Singapore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25(2), 198-215.
- Asis, M.M.B. (2003, Dec). When men and women migrate: Comparing gendered migration in Asia. Paper presented in *Conference of migration and mobility and how this movement affects women* (Dec 2-4, 2003). Malmo Sweden: United Nation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AW).
- Asis, M., & Piper, N. (2008). Researching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in Asia.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49(3), 423-444.
- Baldassar, L. (2008). Missing kin and longing to be together: Emo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o-presence in transactional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Studies*, 29(3), 247-266.
- Basaninyenzi, U. (2013, March 26). Crossing Borders: Social Remittances & ICTs. *The World Bank*. Retrieved from <http://blogs.worldbank.org/publicsphere/crossing-borders-social-remittances-icts>.
- Bernhard, J., Landolt, P., & Goldring, L.(2005). Transnational, multi-local motherhood: Experiences of separation and reunification among Latin American families in Canada. *CERIS Working Paper No.40 (July)*. Toronto: Joint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Research on Im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 Carling, J. (2005). Global migration perspectives. *Gender Dimenstion of Internal Migration*,

- 35, 1-27.
- Carling, J., Menjiver, C., & Schmalzbauer, L. (2012). Central themes in the study of transnational parenthood.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8(2), 191-217.
  - Chib, A., Wilkin, H. A., & Ranjini, S. (2013). International migrant workers' use of mobile phones to seek social support in Singapor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9(4), 19-34.
  - Fresnoza-Flot, A. (2009). Migrant status and transnational mothering: the case of Filipino migrants in France. *Global Networks*, 9(2), 252-270.
  - Graham, E., & Jordan, L.P. (2011). Migrant parents and th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left-behind children in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3, 763-787.
  - Levitt, P. (1998). Social remittances: Migration driven local level forms of cultural diffusion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s*, 32(4), 926-948.
  - Madianou, M., & Miller, D. (2011). Mobile phone parenting: Reconfiguring relationships between Filipina migrant mothers and their left-behind children. *New Media & Society*, 13(3), 457-470.
  - Mazzucato, V., & Schans, D. (2011). Transnational families of the wellbeing of children: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ies*, 73, 704-712.
  - Parrenas, R. (2005). Long distance intimacy: Class, gend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s and children in Filipino transnational families. *Global Networks*, 5, 317-336.
  -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2015). 2015 Yearbook of Labor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s://psa.gov.ph/sites/default/files/YLS2015.pdf>.
  -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2017a). *Total and Average Remittance in Cash and in Kind of Male and Female Overseas Filipino Workers During Six Months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s://psa.gov.ph/content/statistical-tables-overseas-filipino-workers-ofw-2016>
  -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2017b). *The Philippines in Figures 2017*. Retrieved from [https://psa.gov.ph/sites/default/files/PIF\\_2017.pdf](https://psa.gov.ph/sites/default/files/PIF_2017.pdf)
  - Stillman, L., & Mcgrath, J. (2008). Is it Web2.0 or it is better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that we need. *Australia social work*, 61(4), 421-428.
  - Suarez-Orozco, C., Todorova, I.L.G., & Louie, J. (2002). Making up for lost time: The experience of separation and reunification among immigrant families. *Family Process*, 41, 625-643.
  - Thomas, M., & Lim, S.S. (2009). Migrant workers' use of ICTs for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ng-the experience of female domestic workers in Singapore. In *Communications and New Media Progra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Williams, F. P.J., & Dakley, A. (1999). *Welfare Research: A Critical Reviews*. London: UCL Press.

## | 撰稿人簡歷資料 |

### 劉香蘭

現職：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校區訪問學者、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社工組學士

經歷：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講師、空中大學社會工作系講師、中華民國紅心會受刑人家服務組督導、復興中小學輔導室組長、輔大醫學院輔導師、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部主任及副秘書長兼安養院籌備主任與院長、澳門利瑪竇社會服務中心 (CASA RICCI) 大陸社工教育顧問教師

### 韋薇

現職：聖博敏神學院講師

學歷：Ateneo University de Manila 宗教教育碩士

經歷：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主任